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盧彩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積蓄遭他造借用未還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本件證據齊全，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卻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為真實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，則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

法官 李言孫

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宗豪